

自 105 學年度師培生適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 1040163372 號函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應用外語科-日文組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30)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應用外語科 —日文組	必備科目			
	1、日語會話(二)	3	必修科目 共 9 學分	
	2、日語會話(三)			
	3、日語翻譯	3		
	4、日文中譯理論與實務			
	5、中文日譯理論與實務			
	6、日文習作(二)	3		
	7、日文習作(三)			
	小計			9
	選備科目			
	8、日語語法	4	以下為 選備科目	
	9、高級日語	4		
	10、新聞日語	4		
	11、日語演習(二)	2		
	12、日語演習(三)	2		
	13、東南亞文化概論	3		
	14、日本名著選讀	4		
	15、日本專題研究	4		
	16、日本文學史	4		
	17、日本文化	4		
	18、日本社會	4		
	19、日本歷史	4		
	20、日語思想	4		
	21、中日關係史	4		
	22、日文教材教法教學與實習(本科僅採計於教育專業學分)	4		
23、日文本書實務	4			
24、商用日語會話	4			
合 計		72	必備 9 學分 選備 23 學分 至少 32 學分	
說明： 105 學年度起應依規定完成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。				

**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職業群科
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**

姓名		填表日期	
學號		進入師培學年度	
系級		認證科別	
業界實習記錄			
日期	實習內容說明	時數	實習單位核章
申請人簽章：			
主召系 所審核	審核結果： 合計時數：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	師培中 心審核 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
備註	<p>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</p> <p>二、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。</p> <p>三、師培生進行業界實習，請以項目 1~3 為優先，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以第 4 項自覓業界實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實習(認證時請檢附該辦法)。 2. 選修相關系所實務實習課程(認證時請檢附成績總表)。 3. 參加系所公告符合業界實習性質之活動或項目。 4. 自覓業界實習。 		